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偉明

選任辯護人 陳軾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38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45號），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偉明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之傷害」後應予補充「（劉偉明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業據林書恆撤回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45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劉偉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交訴字卷第43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劉偉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肇事致告訴人林書恆受傷後，未採取任何救護、照顧措施即逕自逃逸，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安全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成立調解並當庭給付完畢，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審交訴字卷第44頁、第59至60頁）；兼衡被告自述

01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金融業後台、月收入6至8萬元、  
02 已婚、需扶養2名子女、雙親及岳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3 （見本院審交訴字卷第45頁）；併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4 及手段、本案情節、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三)緩刑：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7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  
08 慮，致罹刑典，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  
09 調解成立，並已當庭給付完畢等節，業經認定如前；告訴人  
10 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一節，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  
11 解筆錄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審交訴字卷第45頁、第59至60  
12 頁）。承上，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  
13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4 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5 新。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吳琛琛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

0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7 或免除其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9388號

11 被 告 劉偉明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選任辯護人 陳軾霖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劉偉明於民國113年7月4日上午11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9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由東往  
20 西方向行駛，至與復興南路1段交岔路口右轉時，明知汽車  
21 行近行人穿越道，見有行人通行，應暫停禮讓行人先行，以  
22 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  
23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暫停禮讓行人林書恆步行通過行人  
24 穿越道，致右側車身因此擦撞致對方左肘受有左肘2x1公分  
25 擦傷之傷害。詎劉偉明明知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竟  
26 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  
27 意，僅煞停數秒後，未下車查看或瞭解狀況，逕自駕車離  
28 去。嗣為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循線查獲上情。

29 二、案經林書恆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偉明於警詢、偵訊時供述。	於觀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承認過失傷害之事實。
2	告訴人林書恆於警詢時指訴。	佐證告訴人與被告發生車禍，因而受傷。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被告之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見有行人通行，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為肇事因素，且發生交通事故後未依規定處置等事實。
5	1、車籍查詢資料。 2、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 3、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4、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5、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7、當事人登記聯單。 8、號誌運作時相表。 9、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 10、現場照片13張。 11、M3監理車籍資料查詢。	證明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之相關事實。
6	1、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5張。 2、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本署勘驗報告1份。	證明被告之車輛於路口右轉時，未減速禮讓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且於顯然知悉發生事故後，未下車查看即駛離等事實。

02 二、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  
03 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  
04 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  
05 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而依當時情狀，尚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06 竟疏不注意為之，以致告訴人受傷，其應有過失。而其過失  
07 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其  
08 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

09 三、核被告劉偉明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第1  
10 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  
11 害而逃逸等罪嫌。又其：

01 (一)所犯上開2罪名，彼此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以分論併  
02 罰。

03 (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  
04 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  
05 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劉忠霖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3 書 記 官 陳依柔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8 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1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2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4 或免除其刑。